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团队服务 优质高效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李珏

收购

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HEHANG LAW FIRM

2023 年 12 月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团队服务 优质高效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李珏收购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李珏委托，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其就本次收购事项专项法律顾问，目前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出具《关于李珏收购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贵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下发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意另有所指，或“释义”部分另行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关于收购目的及控制权认定。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李珏持有挂牌公司 9.58% 的股份，且为索科股份实际控制人李启涵、邬爱萍的女儿，因此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中，收购人李珏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李启涵、邬爱萍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完成对公众公司的收购。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规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丙方（李珏）的意向进行表决。

请收购人说明：（1）结合收购目的、管理层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计划，进一步说明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公司挂牌时点未认定收购人李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本次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将李珏认定为共同控制公司之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错误的情形；（3）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议事规则，三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以丙方（李珏）的意见为准，将李启涵（甲方）、邬爱萍（乙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4）如认定三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仅将李珏所持股份进行限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十八条的相关要求。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收购目的、管理层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计划，进一步说明收购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李珏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来李珏拟增持公司的股份，有可能增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收购人李珏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启涵与邬爱萍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共同控制；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规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丙方（李珏）的意向进行表决，以提高决策效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李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备必要性



和合理性。

二、公司挂牌时点未认定收购人李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本次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将李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错误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并于2023年2月17日修订，明确了共同控制的要求。索科股份于2015年4月23日挂牌，由中泰证券推荐挂牌，挂牌时并未有现行有效的规则明确共同控制，因此认定李启涵与邬爱萍为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已披露李珏与实际控制人李启涵与邬爱萍的关联关系，即李启涵与邬爱萍系夫妻关系，李珏为其女儿；已披露挂牌时持股和任职情况，即李珏持有800,000.00股股份，占比7.67%，担任索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李珏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李珏作为发起人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满足股份限售的要求，限售要求高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限售要求。因此，不存在故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错误的情形。

本次收购，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将李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原因系：

1、收购人李珏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根据未来经营计划，李珏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有可能增持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规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丙方（李珏）的意向进行表决，具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

3、根据最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满足共同控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时点未认定收购人李珏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本次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将李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故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错误的情形。

三、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议事规则，三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



以丙方（李珏）的意见为准，将李启涵（甲方）、邬爱萍（乙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6 实际控制人”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启涵与邬爱萍为夫妻关系，李珏为李启涵、邬爱萍之女，截至《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李启涵持有公司6,346,400股股份，占比60.8476%；邬爱萍持有公司2,933,600股股份，占比28.1266%；李珏持有公司999,000股股份，占比9.5781%。李珏、李启涵、邬爱萍持股均达到5%以上。

自索科股份挂牌至今，李启涵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邬爱萍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李珏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且自2016年6月27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珏、李启涵、邬爱萍之间系配偶和直系亲属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均达到5%以上，且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将李珏、李启涵、邬爱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四、如认定三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仅将李珏所持股份进行限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十八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启涵、邬爱萍变为李珏、李启涵、邬爱萍，其中李启涵、邬爱萍作为实际控制人已按规定进行了限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索科股份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挂牌以来至本次收购之前，李启涵、邬爱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除满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限售要求外，亦需满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要求。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李启涵、邬爱萍均未违反上述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启涵、邬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团队服务 优质高效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爱萍变为李珏、李启涵、邬爱萍，其中李启涵、邬爱萍作为实际控制人已按规定进行了限售，本次仅将李珏所持股份进行限售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十八条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团队服务 优质高效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关于李珏收购宁波索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沈向明

经办律师:

孟泽毅

孟泽毅

经办律师:

胡洁

胡洁

2023年12月2日